

证券代码:603317

证券简称:天味食品

公告编号:2019-012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在对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与信永中和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商谈审计费用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、资质、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就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宜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地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对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4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5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